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号：2021-04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邢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当选独立董事之后，同意其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以上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邢小玲女士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号：2021-04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下午 14:30 在浙江新昌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21-04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